## 本溪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

（1997年3月26日本溪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 1997年4月11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减轻公共场所吸烟危害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保持公共场所环境卫生，预防火灾，根据《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公共场所是指下列场所：

（一）影剧院（俱乐部）的观众厅，录像厅（室）、游艺厅（室）、歌舞厅（室）、音乐茶座（室）；

（二）室内体育馆（场）的观众厅和比赛厅；

（三）图书馆的阅览室，博物馆、美术馆和展览馆的展示厅；

（四）会议室（厅）；

（五）大、中、小学校的教室、宿舍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场所；

（六）幼儿园、托儿所园区；

（七）医疗单位的候诊室、诊疗室、病房区；

（八）车站的候车厅（室）、售票厅（室）及公共汽（电）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；

（九）商店（场）、书店、邮电局和银行的营业场所；

（十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准吸烟的其他公共场所。

第三条 市、自治县（区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爱卫会）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。其设立的爱卫会办公室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四条 禁止吸烟实行专业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监督制度。禁烟公共场所由自治县（区）以上爱卫会聘任禁烟监督员，负责监督检查工作。公民对违反本规定者有权劝止和举报。

第五条 各级宣传、新闻、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环保部门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众团体，应大力普及吸烟危害健康的科学知识。各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应积极开展群众性戒烟活动，鼓励创建各种无烟场所。

第六条 在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，禁止售烟，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宣传活动。

第七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做好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；

（二）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（外）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；

（三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得设置吸烟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或物品；

（四）劝阻、制止吸烟行为。

第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在本规定第二条所列公共场所吸烟的，由禁烟监督员现场处以5元罚款；

（二）违反第六条规定售烟的，由自治县（区）以上爱卫会办公室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体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违反第七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规定之一的，由自治县（区）以上爱卫会办公室对单位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，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00元罚款；

（四）违反第七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，由自治县（区）以上爱卫会办公室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，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00元罚款。

第九条 禁烟监督员执行公务时应佩戴标志。对当事人实施处罚须出示执法证件，罚款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票据。罚没收入上缴同级财政。

第十条 对拒绝、阻碍禁烟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和对公民劝止、举报进行打击报复情节严重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1997年5月31日起施行。